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430号

申请人：某科技公司。

被申请人：某网络公司。

申请人某科技公司以被申请人某网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网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网络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网络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某网络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等。某网络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浙江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8%，深圳市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0%，某科技公司持股10%等。

新华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彩公司）与某网络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

日作出（2022）京 0106 民初 30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某网络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新华彩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368 万元。此后，因某网络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民事判决书内容，新华彩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6 执 1416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 0106 执异 97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某科技公司为（2023）京 0106 执 14165 号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某科技公司承诺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某网络公司仍未全额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网络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某科技公司对某网络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某网络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且某网络公司对某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未提出异议。据此，某科技公司作为某网络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某网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科技公司对某网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贺宝刚

审 判 员 曹 蕾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